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壹、申請：

一、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貴校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學生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
所系班級		學 號	
姓 名		電話(手機)	
學 校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e-mail	
校 址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其 他	

2. 選課資料：

選課期別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）						
開課學校：						
開課部別	開課院系所	班 別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(中英文)	學分 /時數	上課時間 (星期、節次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				

※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，需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七條規定並專簽申辦理。

3.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：

身份別 <small>(由教務處或進修部審核)</small>	審 核 <small>(由各系、中心或開課單位權責單位核定)</small>	註冊組	課務組 <small>或進修部</smal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 1-4 年級學生須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未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符合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總學分不超過 10 學分。	一、修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承認 為本校畢業學分 二、承認學分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學分：_____學分數 抵免原規劃之課程名稱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選修(或跨系承認學分)：_____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科目：_____學分數 抵免原規劃之課程名稱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：_____學分數 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	系主任	教務長
		共同科目、通識課程請會通識中心或開課權責單位	
		院長	

貳、審 核：

一、接受學校核定：

任課教師簽章	院、系所核定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課務 或進修部	教務長

二、繳交學分費：

出納組收費章		編號：
--------	--	-----

---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請應填寫一式二份，於完成校內各項申請程序後，再持申請表至他校辦理選課。
2. 於他校完成校際選課後，需於該課程開課後一週內將申請表正本一份送回本校課務組登錄，未繳回者視同放棄。
3. 本表經審核後不得任意塗改。